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 项目，并支付服务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

。

2.技术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计划。技术服务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3.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乙方将部署环境按照原来的用户和密码登陆方式等移交甲方，由甲方自行处理 。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服务期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服务期： 一年

**第六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

1．本合同技术服务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按年度 分二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付合同价款的合同价款70%，即人民币（大写） 。剩余30%的合同尾款，于项目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即人民币大写：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第六条**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经费由乙方以 技术服务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书面调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和使用技术服务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化，如业务逻辑及发生变化；

2.项目功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增加或减少功能等；

3.发生人力不可控制的客观情况，使系统服务工作不得不进行调整的 ；

4.双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约定的其它情况 。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部分功能国内外已有成熟技术时，乙方可以考虑采用但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 根据损失大小、项目服务过程和失败原因，双方友好协商，共同承担 。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是否满足客户最终需求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技术服务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乙方授权，不得将乙方企业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本系统服务有关领导 。

3．保密期限： 本系统服务完成后三年。

4．泄密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 乙方参与项目调研和服务的全部人员以及和本系统服务有关的领导、部门。

3．保密期限： 本系统服务完成后三年。

4．泄密责任： 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1.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在乙方完成服务并调试完成后，甲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系统进行调试验收，功能验收和资料验收。

1.双方人员共同参与验收过程，乙方负责对甲方在验收现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做好记录。

2.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系统的功能和质量没有达到设计要求，应在验收过程中或验收后10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应说明具体问题。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确属乙方的系统设计问题，则在答复中约定修改时间。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甲方所有 。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甲方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甲方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协商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无 。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技术服务经费所购置与技术服务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技术服务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善的技术培训、指导、包括服务过程讲解、功能讲解、使用维护讲解和管理讲解等。对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技术、使用或相关问题，乙方应在半小时响应，2小时内予以解决。本项目软件系统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2．地点和方式： 。

3．费用及支付方式：免费 。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日，承担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延期一日，缴纳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若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本技术服务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项目总额10%的违约金。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 甲 （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如下： 由甲方全部享有 。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后，利用该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由乙方全部享有 。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其它不可控制、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或技术风险。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3.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120天以上，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第二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之后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名）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申请登记人：

2．登记材料：（1）

（2）

（3）

3．合同类型：

4．合同交易额：

5．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